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0184

- 一. 标题: 波音 767 飞机货舱灭火剂分配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67系列各类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88-13-04

1988年3月1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036

1988年3月10日波音服务信件767-SL-26-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灭火剂分配系统颠倒或灭火剂的喷咀被遮盖,一旦 飞机货舱着火造成严重损坏,须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内, 应完成下列两项之一:
- (1)按照1988年3月1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036检查灭 火剂分配系统件号。
- (2)按照维护手册26-23-00有关部分图表和说明对货舱HALON灭火剂分配系统进行流通功能检查,以验证灭火剂被分配到相应的货舱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按照1988年3月11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6A0036(或1988年3月10日波音服务信件767-SL-26-11)对灭火剂的喷明进行检查。
 - 3. 当检查中发现前、后货舱任一个灭火剂分配系统接颠倒或喷咀

被遮住,再次飞行前必须按波音767维护手册规定要求进行纠正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